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顏為緒
電話：02-27757649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：whye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0990017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4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，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內政部營建署94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4094號函檢送94年12月13日研商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略以：「七、結論：（一）風力發電機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，以不超過660平方公尺之點狀使用面積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、林業、養殖、鹽業、礦業、交通、水利、遊憩、國土保安等使用地，其風力發電機組基座設置如經提出專業技師設計簽證文件者，得免請領雜項執照。至其因風力發電需要之建築物，仍請依規定辦理建築執照

臺北市政府 0990802



AAAA09913127800

之申請。」

四、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並未適用本標準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規定，仍應回歸建築法規定，並適用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二會議紀錄結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